

# 采油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DQ

GLJ-WZGS-2022-MM-3/7)

合同自编号: WZCY2022-WZB-48-047

采购订单号: 4703299396

签订日期:2022年 4 月19 日

买方: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卖方:大庆亿源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标的物
- 1.1 名称: 石油钻采设备配件
- 1.2 规格型号: (见附表)
- 1.3 生产厂家: (见附表)
- 2 数量

数量: (见附表)

- 3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3.1技术标准:(见附表)
- 3.2 质量要求:产品实行"三保四包"(保质、保量、保及时、包修、包换、包退、包损失),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3.3 特殊技术要求: 无
- 4 价款和支付
- 4.1 单价: (见附表)
- 4.2 总价: 2686923.05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贰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伍分人民币

- 4.3 合同价款构成:包含货款、增值税(税率13%)、运费、搬运装卸费、包装费等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4.4 付款条件、期限及方式: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12月内,买方通过财企直联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 a、货到验收合格,验收单位已提供验收单等有关单据;
- b、卖方已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抵扣进项税额、且与验收合格货物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包装
- 5.1 包装标准: GB/T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5.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包装物必须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如因包装不当造成标的物毁





损、灭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风险,并及时补发标的物。如有特殊要求,例如境外项目用料, 1.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海运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防腐蚀、 防高温、防冰冻、防震挡、防野蛮装卸。如因包装不当造成标的物毁损、灭失的,由卖方自 行承担风险,并及时补发标的物。

- 5.3 包装物的回收: /
- 5.4 标志:包装物必须有牢固清晰的标志。
- 5.5 包装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 5.6 按照油田管理要求,登录大庆油田物资仓储供应商打码系统,按物资存放地点进行条码打印,并粘附于物资本体或包装箱表面,同时保证条码清晰、完整、易于扫描。
- 6 交付
- 6.1 交付期限: (见附表)
- 6.2 交付方式: 卖方送货
- 6.3 交付地点: 见附表交付地点
- 6.4 卖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 (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产品出厂测试记录、产地证明、装箱单。)
- 6.5 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卖方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买方。
- 6.6除双方签订变更交货期限的变更协议、不可抗力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原因外,超过交付时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买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 6.7 卖方交付标的物不足合同约定数量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6.8 卖方交付标的物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并通知卖方,卖方应及时取回多交的部分,其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 6.9 卖方分批交付合同标的物,卖方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致 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 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 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合同,该 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买方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合 同。

## 7 运输

7.1 运输方式: 公路

发货地点: 生产厂所在地

到货地点: 见附表交付地点

收货人: 见附表交付地点

- 7.2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8 双方权利义务
- 8.1 卖方权利义务
- 8.1.1有权要求买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8.1.2保证所交付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 8.1.3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 1.4 当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应负责及时、免费调换。
- 8.1.5向买方的使用单位提供其有需求的技术服务、培训。
- 8.2 买方权利义务
- 8.2.1 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 8.2.2 按约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 9 验收
- 9.1 验收方式: 全检
- 9.2 买方应在货到后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5日通知卖方,卖方应委派人员参加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放弃对买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
- 9.3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技术规格书等合同组成部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9.4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应负责及时、免费调换、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9.5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向卖方提出异议,要求卖方在限定期限内自行取回未通过验收的标的物。卖方必须在限定期限内自行取回标的物。超出限定期限未取回的标的物,其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因标的物占用场地产生的费用。

## 10 质量保证

- 10.1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0.2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或运转效率降低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或运转效率降低之日起相应顺延。
- 10.3 卖方同意将实际货款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将不再返还,当维修费用及损失超过质保金的,卖方还应负责赔偿。
- 10.4 买方派员或委托第三方监造,不能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 11 保密

双方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合同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2.1 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12.2.2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2.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卖方未及时、免费调换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2.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2.5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3 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交货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 12.4本合同变更、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13. 不侵权保证

言方应保证拥有合同标的物的完整所有权,买方不会因使用合同标的物或接受卖方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人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或相类似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合同标的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合同标的物的权利。同时保证合同标的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如果任何第三人提出上述侵权指控,卖方须自负费用处理全部与该指控有关事宜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 14 违约责任

- 14.1 卖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0.03%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卖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4.2 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向卖方支付延迟支付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违约金。
- 14.3 如发生 12.2.2 或 12.3 条款约定的情形,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4 包装不符合包装标准或合同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4.5 因卖方不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合格发票的原因,致使买方无法抵扣税款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货到验收合格后,卖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不能提供合格发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付未提供增值税发票部分金额\_20%的违约金。
- 14.6 大庆油田相关部门、中石油相关部门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卖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情况的,卖方应承担已交付货物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7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 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16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u>买方所在地人民</u>法院提起诉讼。

## 17 其他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同意,买方向卖方收取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2%作为服务费,买方从卖方的货款中扣除。

#### 18 效力及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3 买方有权委派代表入驻卖方工厂监督标的物的制造,卖方应为买方驻厂代表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买卖双方有关驻场监造的事项,可以签订《驻场监造协议》,双方依协议约定执行。《驻场监造协议》做为合同组成部分。

18.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中提到的技术规格书为本合同附件。

18.5 合同一式3份,买方执2份,卖方执1份。

18.6 卖方出具的发票名头为: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8.7 卖方声明:本合同订立时,卖方(是)属于中小企业。

18.8 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买方(合同专用章):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经办: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地: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25号

开户行:建行大庆龙南支行

联系电话/传真: 0459-5983526

承办人(签字): 光达、股

账号: 23001665251050004320

邮政编码: 163453

卖方(合同专用章):大庆亿源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8号服务外包产业园D-1座711室

联系电话/传真: 13836886825

邮政编码: 163316

开户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学府支行

账号:

09010120215000043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60779503254K